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敏非执行董事、陈志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和 应文禄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鉴于徐敏女士已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陈志斌先生已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即日起，徐敏女士接替应文禄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陈志斌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任期均为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徐敏女士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陈志斌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应文禄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是由于工作方面的原因，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应文禄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

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应文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 1.徐敏女士简历
2.陈志斌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1:

徐敏女士简历

徐敏，女，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2004年11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11月在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历任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历任江苏省创业投资公司审计风控部副经理、财务部资深经理。2005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附件2:

陈志斌先生简历

陈志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陈先生自2011年3月起至今担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旷达，002516）独立董事，自2014年1月起至今担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股份603018）独立董事，自2015年7月起至今担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601007）独立董事。陈先生于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在厦门大学从事会计学博士后研究。